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**114. 10. 20**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潛 113 偵 27207 字第 946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鄭柔晨告訴 王俊欽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
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7207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鄭柔晨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潛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陳威呈 決行

